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11013 条，总访问量 295 万次，其中行政规范性文件 7 条，政策解读 17 条，开展民意征集调查 11 次，动态信息 8988 条，通知公告 477 条，招聘类信息 59 条，公示类信息 329 条，转载上级信息 1125 条，其他 38 条；“郑州航空港区发布”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97 期 1364 条，总浏览量 900 万，关注量 19 万。

(二) 依申请公开：2023 年，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 40 件，自然人 39 件，法人组织 1 件；予以公开 19 件，部分公开 8 件，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 件，不予处理 5 件，其他处理 1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建立健全了主动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信息公开审查制度、重大决策公开制度和公开工作监督考核等制度，扎实做好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落实“三审三校”，明确政策解读责任分工，按照政策解读具体要求，做到主动、及时、全面、真实地公开内容。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郑州航空港区始终把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新开设的“政务信息公开平台”、“政民互动”、“政民服务”等专栏已成为我区信息公开平台的重要窗口。对标对表上海市政府门户网站，对我区网站栏目和内容进行重新梳理，优化栏目结构，完善发布内容。持续推进政务新媒体管理，通过“郑州航空港区发布”微信公众号实时发布各类信息，强化平台栏目系统化、品牌化建设。

(五) 监督保障：认真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依申请公开办理机制等制度，强化内部监督，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区年度综合考评工作，全面落实监督岗位责任，提高信息公开的审核、发布力度，提升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2023 年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7	1	4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92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3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7848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9	1	0	0	0	0	4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8	1	0	0	0	0	19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8	0	0	0	0	0	8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	0	0	0	0	0	7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5	0	0	0	0	0	5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39	1	0	0	0	0	4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1	0	1	2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主要问题

2023年，全区在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需要改进的地方：一是时效性有待提升；二是创新性有待加强；三是全面性有待巩固。

##### （二）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区将继续严格按照上级相关政策的规定和要求，从严从实从细规范我区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信息力度，契合群众需求。针对存在的不足，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工作，提升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使政务公开工作更好地为社会、行业和公众服务；二是充分利用好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政务公开载体，制作图片、动漫、视频等多种解读产品，提升多媒体信息制作能力；三是学习先进地区工作经验，继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更加规范化、科学化、合理化，丰富政务公开工作经验，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请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门户网站查询，地址为<https://www.zzhkgq.gov.cn/zfxgk/zwgk/zdgkjbm1/zfxgkndbg/>。

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郑州航空港区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297号，邮政编码：451162，联系电话：0371-86198978）。